#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磋商文件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编号：YZLNN2026-C3-668-ZY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

**2026 年 10 月 23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25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7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
| --- |
|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NN2026-C3-668-ZY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询价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

采购需求：

| 序号 | 服务名称<br>（标的名称） | 数量及<br>单位 | 简要服务要求描述 |
| --- | --- | --- | --- |
| 1 |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 1项 | 一、项目总体要求<br>本项目全部服务均属于非执法类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线下纳税辅导服务、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以及协助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事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

供本次项目采购的供应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登记的合格供应商参加。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获取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售。（关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咨询集团”，在云之龙咨询集团公众号页面选择[集团服务]→[购买标书]，登记公司相关信息并经核实后，通过线上支付费用，即可下载磋商文件。详细操作见公众号“购买标书”首页内“购买标书使用需知”）

4.售价：磋商文件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说明：

请各供应商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购买文件，一旦因网络或平台维护等原因造成无法通过微信购买文件的，可采用以下方式邮购：

邮购磋商文件的，必须于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磋商文件价款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编辑一份电子邮件发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可拨打0771-2616613获取邮箱），邮件内容含需获取磋商文件的项目名称及编号、单位名称、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

系方式及收件地址。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止，逾期不受理。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4 楼（具体见电子显示屏），逾时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本磋商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防城港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fangchenggang/）、云之龙集团网（http://yzljt.cn/）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迎宾街 56 号
联系方式：巫丽丽　0770-28200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黄周宁、梁华隆 0771-2618199、2618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周宁、梁华隆
电　话：0771-2618199、261811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br>项目编号：YZLNN2026-C3-668-ZYQT<br>项目预算：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br>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 |
| 2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
| 3 | 项目属性和类别 | 项目属性：□货物　　☑服务<br>项目类别：□信息化项目　　☑非信息化项目<br>线上采购项目：□是　　☑否 |
| 4 | 采购人 |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br>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迎宾街 56 号<br>联系方式：巫丽丽　0770-2820081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br>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br>联系电话：黄周宁、梁华隆 0771-2618199、2618118<br>联系方式：电话<br>邮箱：/ |
| 6 |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br>□ 供应商库抽取<br>□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
| 7 |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br>☑否<br>□是，[本项目属于*①采用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项目采购的供应商。<br>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r>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r>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br>5.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登记的合格供应商参加。<br>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br>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br>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br>□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1 |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br>☑不允许 |

| | | |
|---|---|---|
| | 分包 | □允许，/ |
| 12 | 核心产品 |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br>☑无<br>□有<br>产品名称：<br>**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br>**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
| 13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br>□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br>☑其他 本项目不适用 |
| 14 | 信息发布媒体 | （1）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防城港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fangchenggang/）<br>（2）云之龙集团网（http://yzljt.cn/） |
| 15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 **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3：**00-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br>**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br>**方式：**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售。（关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咨询集团”，在云之龙咨询集团公众号页面选择[集团服务]→[购买标书]，登记公司相关信息并经核实后，通过线上支付费用，即可下载磋商文件。详细操作见公众号“购买标书”首页内“购买标书使用需知”）<br>售价：磋商文件每本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br>说明：<br>请各供应商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购买文件，一旦因网络或平台维护等原因造成无法通过微信购买文件的，可采用以下方式邮购：<br>邮购磋商文件的，必须于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磋商文件价款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编辑一份电子邮件发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可拨打 |

| | | | |
|---|---|---|---|
| | | 0771-2616613 获取邮箱），邮件内容含需获取磋商文件的项目名称及编号、单位名称、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br>磋商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br>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br>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br>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br>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 |
| 16 |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br>☐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br>**时间：**年月日午（北京时间）<br>**地点：/**<br>**联系人：/**<br>**联系电话：/**<br>**要求：/** | |
| 17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br>☐要求提供：<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br>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 |
| 18 | 响应文件组成 | 商务部分 | **一、资格证明文件：**<br>1.★供应商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br>2.★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br>3.★2025 年 10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
| | | | 4.★2025 年 10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br>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r>7.★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属于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br>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 **二、报价一览表：**<br>1.★磋商报价表；<br>2.★分项报价表。 |
| | | |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br>1.★授权委托书；<br>2.★磋商响应函；<br>3.★商务条款偏离表；<br>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br>5.★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br>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技术部分 | 1.★技术条款偏离表；<br>2.技术力量一览表；<br>3.服务方案；<br>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br>**2.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 |

| | | |
|---|---|---|
| 19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
| 20 |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br>**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br>**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具体见电子显示屏）**<br>**联系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
| 2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6年11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br>**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5楼** |
| 22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br>☑要求提供：<br>（1）金额：人民币9000.00元。<br>（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br>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br>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br>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br>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br>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
| 23 |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br>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br>（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br>（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br>（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br>（5）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 24 | 信用记录审查 |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 |

| | | |
|---|---|---|
| | | 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br>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br>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
| 25 |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br>**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r>**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r>**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r>本项目：<br>☑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br>☐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br>☐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6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27 | 促进残疾人就业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28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br>采购包 1：/。<br>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 | |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br>采购包 1：/。 |

| | | |
|---|---|---|
| | |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 |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br>采购包 1：/。 |
| 29 | 评审方法及分值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 30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br>☑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取整到元），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br>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br>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br>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b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防城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br>银行账号：45001659587050700758<br>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
| 31 |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 质疑联系方式：<br>（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br>（2）联系部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全过程咨询部<br>（3）联系电话：0771-2618118<br>（4）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br>（5）电子邮箱：/ |
| 32 |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br>（1）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注：为了便于评审，建议每册装订厚度不要 |

<table>
<tr><td></td><td></td><td>超过 5 厘米，供应商可以分册装订）<br>（2）签字盖章的电子文件 1 份（PDF 格式）。<br>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td></tr>
<tr><td>33</td><td>代理费用</td><td>代理费用：<br>（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br>（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br>符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
<table>
<tr><td>费率<br>金额</td><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
</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磋商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br>100 万元×1.5%=1.5 万元<br>（500-100）万元×0.8%=3.2 万元<br>（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br>（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br>（6000-5000）万元×0.1%=1 万元<br>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br>（2）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br>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br>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br>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br>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td></tr>
<tr><td>34</td><td>其他补充事项</td><td>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td></tr>
</table>

| | | |
|---|---|---|
| | | 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br>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br>3.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br>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方法及标准

（4）采购合同文本

（5）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6）项目采购需求

**6.磋商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磋商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

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值

**20.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本项目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 23.2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此

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拒绝签约的成交人承担。

**25．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其他**

**28．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2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80分。

**3.评委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主要内容 | 指标要求 | 细项分值 |
|---|---|---|---|---|
| 1 | 磋商报价（20分） | 价格（20分） |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磋商评审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br>（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br>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r>**（3）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br>**（4）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评审基准价/某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20分** | 20 |
| 2 | 商务因素（50 | 成功案例（8分） | 供应商2023年10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类似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 | 8分 |

| | | | | |
|---|---|---|---|---|
| | 分） | | 重复计分）。每个有效业绩得 4 分，本项满分 8 分。<br>**注：类似项目是指相关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 |
| | | 信誉分（6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或GB/T22080）或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或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或GB/T45001）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br>**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磋商小组有权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认证证书进行查询，如查询结果显示非“有效”的，磋商小组有权不予以认可。** | 6分 |
| | | 技术力量（36 分） | 重点考核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专业化程度、等级比例及稳定性承诺，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相关资质证书等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br>拟投入的服务人员（12 人）中，具有 2 年以上未满 3 年同类工作经验的，每有 1 名得 2 分，具有 3 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的每有 1 名得 3 分，本项满分 36 分。（供应商需要自行提供证明材料且能被磋商小组认可）<br>**注：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劳动合同复印件（须覆盖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且在有效期内）以及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如简历、原单位证明、项目合同等能体现工作年限的内容）。** | 36分 |
| 3 | 技术因素（30 分） | 项目需求理解方案（9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项目需求的项目定位、采购需求、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br>①供应商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全面、完整，能描述本项目工作的主要内容，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得 3 分；<br>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能对采购人的非执法辅助性服务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业务流程进行描述，内容完整，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正确，符合本项目采购要 | 9分 |

| | | | | |
|---|---|---|---|---|
| | | | 求，得 6 分；<br>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得 9 分。<br>**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 |
| | | 服务方案（9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线下纳税辅导服务、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其他非执法辅助服务）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br>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线下纳税辅导服务、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其他非执法辅助服务的内容，且各项内容表述完整，有实施措施或计划的，得 3 分；<br>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的方案中能针对采购需求提出的服务标准而设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各个服务工作内容的，得 6 分；<br>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能提供具体的服务操作规程管理要求，且至少包含有管理整体运作、信息反馈处理机制、日常工作流程的，得 9 分。<br>**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 9分 |
| | | 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6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从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各部门岗位及职能介绍、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控措施、应急预案、考核管理方案等因素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br>①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包含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各部门岗位及职能介绍、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控措施、应急预案、考核管理方案的内容，且各项内容表述完整，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优化的，得 2 分；<br>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的管理制度能至少包含有处理员工劳动、人事相关的制度，服务员工引进和退出机制的；管理方案能至少提供管理计划、常见紧急情况应急处理预案，有内部管理架构、分项岗位责任的，得 4 分； | 6分 |

| | | | | |
|---|---|---|---|---|
| | | |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中能提供保密制度且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的；还能额外针对信息安全保密提供承诺函的，得 6 分。<br>**未提供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或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 |
| | | 培训方案（6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针对方案中岗前培训、在岗多元化培训、沟通技巧培训、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培训内容、培训成果考核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br>①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订项目培训方案，方案包含岗前培训、在岗多元化培训、沟通技巧培训、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培训内容、培训成果考核的，得 2 分；<br>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采购服务要求制订符合本项目使用的项目培训方案，对岗前培训，有具体、详细的措施能快速形成一定规模的服务团队或储备队伍；对岗多元化培训，方案具有明确规章制度，能快速及有效获取新政及热点问题的收集，并开展培训，承诺全体上岗人员通过沟通技巧培训的，对考核不通过的人员，有相应的复训措施的，得 4 分；<br>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能提供完善的培训安排计划，并能提供相应的图表；能提供具体的培训内容展示，且培训内容设计合理；针对不同类型的培训，能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考核内容的，得 6 分。<br>**未提供培训方案或培训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 6分 |
| **合计=1+2+3** | | | | **100**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

采购。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合同封面）

# 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 1 | 合同名称 | | |
| 2 | 合同编号 | | |
| 3 | 合同类型 | | **服务类** |
| 4 | 定价方式 | | |
| 5 | 甲方名称 | | |
| | 甲方地址 | | |
| | 甲方相关部门 | 甲方采购部门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甲方需求部门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6 | 乙方名称 | | |
| | 乙方企业性质 | |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br>☐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
| | 乙方地址 | | |
| | 乙方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传真 |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 银行账号 | | |
| 7 | 合同金额 | | |
| 8 | 服务内容 | |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
| 9 | 合同付款 | | 1.甲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 10 日前，甲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考核办法及标准》及合同罚责条款对乙方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从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 |

| | | |
|---|---|---|
| | | 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工作日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月考核汇总扣款。<br>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因财政预算资金未到位暂不能按时支付的，根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银行账户如发生变更，乙方需要出具正式书面说明。 |
| 10 |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不要求提供<br>☑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br>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br>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br>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b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防城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br>银行账号：45001659587050700758<br>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时间、履行期：<br>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 |

| | | |
|---|---|---|
| | | 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 12 | 合同履约地点 |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包括防城港市江山大道市民中心办税服务厅（一楼、二楼）、港口区政务中心（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楼）。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办公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甲方指定地点。 |
| 13 |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br>☐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r>☑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一　合　同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目录外标准下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 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需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采购需求；

（4）采购文件（另附）；

（5）响应文件（另附）；

（6）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7）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

**4.付款条件**

4.1 甲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 10 日前，甲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考核办法及标准》及合同罚责条款对乙方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从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工作日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月考核汇总扣款。

4.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因财政预算资金未到位暂不能按时支付的，根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银行账户如发生变更，乙方需要出具正式书面说明。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甲方： | 乙方： |
| 签字： | 签字： |
| 盖章： | 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4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5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6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3.7 乙方投入的服务人员不得参与涉及执法权限内的工作。

3.8 乙方应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一年内没有在涉税中介机构兼职、任职，且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投资参股企业或在企业兼职、任职。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

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

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9.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9.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 8 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4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5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6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7 乙方迟延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7.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9.7.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8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8.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9.8.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9.8.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9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

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实际服务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3 项“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2.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

达 20 日的；

12.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2.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2.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2.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2.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2.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2.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2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5.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

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5.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追加货物或服务的定价按本合同分项报价表的单价执行，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义务分包给第三方，甲方仅对本项目非核心、辅助性工作的分包申请予以审核。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就本合同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直接责任；甲方对分包供应商的审核认可，不免除乙方对分包项目的管理责任及全部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主张全部合同权利。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合同效力

20.1 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甲乙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1.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四　采购需求

## 五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另附）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 响　应　文　件

##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供应商：

日　期：

# 格式 1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 | |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6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_____。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1-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

2._____

3.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1-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 2　磋商报价表

## 1.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 序号 | 标的内容 | 价格小计 |
|---|---|---|
| 1 | | |
| 报价合计（小写） | | |
| 报价合计（大写） | | |
| 服务期 | | |
| … | |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格式 3　授权委托书
#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 3-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格式 4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 》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 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13.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磋商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 格式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应答情况 | 偏离（无/正/负）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如《磋商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7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 格式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 格式 9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调整*）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甲方 | 合同时间 | 合同金额 | 合同主要内容 | 用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进行提供。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 格式10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公告，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活动。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就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作如下承诺：

1.我单位被授权代表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被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员工，其由_____（为被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费和个人所得税的单位名称）统一缴纳社保费和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如我单位被授权代表与参与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被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员工，或者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或者我单位被授权代表由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同意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我单位承诺诚信参与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不存在下列情形：（1）提供虚假材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4）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关联关系（包括：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之后，上传扫描件。

# 响　应　文　件

##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供应商：**

**日　期：**

# 格式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br>技术部分序号 | 磋商文件<br>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 响应文件<br>应答情况 | 偏离（无/正/负）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磋商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响应无效。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格式 12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2)服务方案；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4)工作流程；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

(7)合理化建议；

(8)其他。

## 实施方案

(示例略)

## 技术方案

(示例略)

# 格式 13 技术力量一览表

| 序号 | 姓 名 | 技术职称 | 人员级别 | 工作年限 | 本项目中<br>担任职务 | 认证情况 |
|---|---|---|---|---|---|---|
| 一、XX 人员<br>（一）XX 人员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XX 人员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XX 人员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三、XX 人员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相关信息。

# 格式 14 技术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学　　历 | | 毕业学校 | | 技术职称 | |
| 公司职务 | | 任职时间 | | 本项目任职 | |
| 人员级别 | | 从事 XXX 工作年限 | | 从事 XXXX 年限 | |
| 认证证书 | | | | | |
|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 | | | |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 格式 15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供应商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4.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服务内容要求

| 序号 |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要求 |
|---|---|---|---|
| 1 |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 1项 | 一、项目总体要求<br>本项目全部服务均属于非执法类辅助服务，派驻服务人员不得参与任何税务执法权限范围内的工作。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数量进行确认、监督和检查；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日常管理、工作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薪酬待遇、培训考核等全部工作。<br>二、服务内容及要求<br>1.服务内容<br>★1.1线下纳税辅导服务<br>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业务需求，进行办税缴费事项分流引导，辅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和自助设备办税缴费，做好业务咨询、现场答疑工作。<br>★1.2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br>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对纳税人（缴费人）提交的申请、申报等表单、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归类、扫描、登记录入等辅助工作。<br>★1.3 其他非执法辅助服务<br>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工作。 |

| | | | |
|---|---|---|---|
| | | | 2.服务人员要求<br>★2.1 总体要求<br>供应商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总数不得低于 12 人。其中线下纳税辅导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在总人数底线不降低前提下，采购人可结合业务实际，对各岗位人员做内部分配调整。所有的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由采购人进行审核确认。<br>2.2 基本要求<br>（1）服务人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保守国家秘密、税收工作秘密以及纳税人缴费人信息秘密，爱岗敬业，忠于职守。<br>（2）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和工作安排，不得对服务对象闹情绪、耍态度，不得与纳税人（缴费人）发生冲突。<br>（3）年龄要求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到岗前需提供三甲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检查报告，无传染病史；不得存在：违法犯罪记录、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被开除公职或者因违规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学历要求全日制大专及以上毕业，专业优先计算机、财务、税收等涉税相关；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和办公软件；学习能力强，服务意识好，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有 1 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优先。<br>（4）纳税辅导、导税岗位人员普通话标准流利，吐字清晰，语言沟通能力好。<br>（5）线下纳税辅导服务人员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工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购置并承担全部费用（具体服装要求由采购人审定），言行规范，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br>（6）人员为全职在岗，不得同时服务其他外部项目；人员更换必须事先报采购人，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br>★（7）服务人员承诺：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承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一年内没有在涉税中介机构兼职、任职。且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在服务期不得投资参股企业或在企业兼职任职。<br>（8）服务人员应坚持原则：按规章制度办事，不得以职务之便谋 |

| | | | |
|---|---|---|---|
| | | | 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服务对象吃、拿、卡、要，不得违规使用或泄露工作中获取的各类信息。上述事项一经发现，相关服务人员将予以退回，并根据实际情况追究成交供应商及所涉人员责任。<br>2.3 服务人员培训考核要求<br>（1）岗前培训：人员上岗之前，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岗前培训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2）在岗培训：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开展常态化在岗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培训，培训内容应包含业务知识、服务礼仪、投诉处置、保密纪律、最新税费政策等，持续提升服务人员业务能力与服务水平。<br>（3）人员考核：供应商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岗前培训工作，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人员岗前培训。培训结束后组织上岗考核；针对首次考核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项培训并组织复考。经培训复考后，仍未能掌握岗位基本服务要求、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判定该人员不合格，供应商必须更换人员，直至人员满足岗位履职条件。<br>3.实施要求<br>★3.1 供应商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投入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履行对劳动者全部法定义务，不得将用工义务转嫁或变相转嫁于采购人。<br>★3.2 供应商必须为提供的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险种)，缴费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最低标准；4.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服务人员岗位及职能、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控措施、人员档案管理。<br>5.供应商应编制完备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办税服务厅纠纷处置预案、涉税舆情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安全事件处置预案。<br>★6.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对应服务工作量。因采购人临时性、突发性工作安排需要加班的，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 | | |
|---|---|---|---|
| | | | ★7.若服务人员与供应商发生劳动纠纷（含工伤事故），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或社会公信力遭受影响的，概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及消除不良影响的责任。<br>8.供应商对投入的服务人员要严格开展背景审查，确保服务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br>★9.供应商须保证合同约定数量人员到岗提供服务，不得随意更换已投入服务的人员。服务人员若因故请休假、无法胜任或其他原因调离造成岗位空缺的，供应商需 5 个工作日内另行安排符合全部条件的人员到岗；若超过约定时间无法安排人员补充空缺岗位，采购人可按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br>10.采购人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工作安排、指挥和调配；有权提出对服务人员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对服务人员是否任用采购人有最终决定权。成交供应商派驻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br>（1）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br>（2）严重违反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br>（3）有在涉税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代理、税务咨询等机构）担任股东、合伙人、员工、顾问或其他职务或者在企业、个体工商户兼职任职（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作、受雇等）行为的；<br>（4）存在违规过手税费资金行为或者截留、挪用、侵占税费资金行为，协助纳税人缴费人进行虚假申报、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br>（5）泄露纳税人（缴费人）信息造成纳税人缴费人权益受损或者通过网络传播涉税不实信息引发涉税网络舆情的；<br>（6）严重失责，营私舞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br>（7）违反法律，依法需追究刑事责任的；<br>（8）因工作或服务态度等问题被纳税人（缴费人）投诉、或无故旷工、不服从工作安排分别累计达 3 次以上（含 3 次）的，以及工作质效不达标或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内容，仍不能完成约定工作任 |

| | | | |
|---|---|---|---|
| | | | 务的。<br>★11.风险管控要求：供应商应妥善处理好服务人员诉求，对工资、福利、社保有调整变动需求时，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自身企业风险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资、法律诉讼等)问题导致服务无法正常提供，或给采购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使采购人权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br>12.工作日提供8小时现场服务，现场服务时间原则上应覆盖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及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时间。如遇临时工作任务、业务高峰，采购人可提出加班需求，因采购人临时性、突发性工作安排需要服务人员在法定工作时间外加班的，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有其他变化或者临时需求，双方可协商调整。 |
| **（二）商务条款要求：** | | | |
| 项目服务地点 |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包括防城港市江山大道市民中心办税服务厅（一楼、二楼）、港口区政务中心（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楼）。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办公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项目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 |
| 合同签订日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
| 付款方式 | 1.采购人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10日前，采购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考核办法及标准》及合同罚责条款对成交供应商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采购人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从成交供应商开始提供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工作日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月考核汇总扣款。<br>（2）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 |

| | |
|---|---|
| | 因财政预算资金未到位暂不能按时支付的，根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支付，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银行账户如发生变更，供应商需要出具正式书面说明。 |
| ★报价要求 |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的单年价格，包含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工装、培训、管理、保险、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涉及一切费用。如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出台政策，造成项目履约成本增加，增加部分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增加或承担任何费用。 |
| ★保密要求 |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内部保密制度，组织开展保密制度及警示案例学习；落实保密管理，组织所有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服务期限内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税收工作秘密和纳税人缴费人秘密。严禁通过互联网传输涉税敏感数据资料，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取的资料、文件、数据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服务期满时应将全部纸质、电子资料交还采购人，不得做任何形式留存。发生泄密事件，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服务合同到期而失效。 |
| 验收方式及标准 | 1.总体要求<br>1.1 本项目验收分为月度考核验收、年度综合验收，服务期 12 个月，每月开展月度考核验收，全部月度考核完成后开展年度综合验收。<br>1.2 验收要求：采购人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服务人员当月服务情况每月进行百分制考核，考核达到标准视为按要求履约，可以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出现考核不达标的情况，根据履约程度进行扣款。<br>1.3 年度综合验收：汇总全年各月度考核结果、培训考核情况、问题整改情况、违约及投诉处置情况开展综合验收，验收无问题，视为年度服务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年度验收报告》。<br>2.具体要求<br>2.1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br>2.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开展验收。<br>2.3 验收方法：采购人每月底结合日常监督开展百分制月度考核；年度验 |

| | |
|---|---|
| | 收综合各月度考核、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判定。采购人发现问题当场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自收到问题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br>2.4 验收时如发现服务成果、人员配置、资料等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当形成现场记录或双方签署备忘录，作为整改、扣款依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相关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br>2.5 考核计分及结果运用：<br>月度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得分≥90 分，全额拨付当月服务费用；80 分≤考核得分＜90 分，甲方当月按约定扣除对应当月服务费 5%；60 分≤考核得分＜80 分，甲方当月按约定扣除对应当月服务费 10%；得分＜60 分视为当月严重不达标，甲方当月按约定扣除对应当月服务费 15%。采购人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当月考核有扣款的，当月最终服务费用为扣除扣款后实际支付的费用，累计 3 次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br>2.6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库〔2016〕205 号文件及采购人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
|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方案、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培训方案、成功案例、信誉以及技术力量等。<br>2.在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与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法定途径处理。<br>3.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对应风险保险，保险金额应能够覆盖事故可能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br>4.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人员配置信息，对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履约的，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br>★5.若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因国家政策、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变化，财政预算资金缩减等原因导致采购需求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人可以削减服务配置需求或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含违约责任）。 |

**附件 1：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月度考核情况表**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供应商服务基础 | 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造成轻微业务差错，受到采购人批评教育的，每次扣 1 分；造成较重的业务差错或较重后果的每次扣 3 分；属于造成重大业务差错，导致采购人被上级部门扣分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 15 | |
| | 不配合采购人管理安排、不落实采购人相关工作要求，每次扣 1 分。 | 15 | |
| 供应商服务质效 | 未满足岗位人员配置要求，岗位空缺、未及时补充到位的,且无特殊理由的，该项不得分。 | 15 | |
| | 未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或推诿，造成纳税人（缴费人）多次往返的情况，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 15 | |
| | 因工作态度、服务质效、言行不当与纳税人（缴费人）发生争吵，属于供应商责任每次扣 2 分；不属于供应商过错但处置不及时、处置不当，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不属于供应商过错且处置得体不扣分。 | 20 | |
| | 工作时间从事与岗位无关事项，每次扣 0.5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 10 | |
| | 发生经查实的一般服务投诉，每次扣 2 分；发生严重投诉，损害税务机关形象声誉的，每人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 10 | |
| 其他 | 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服务人员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或行为对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当月得分直接为 0。 | | |